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專業創作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與時間	108 年 3 月 2 日 (週六) 09:00~12:00 (中場不休息)		
考試科目	立體構成與設計		
試場	工藝大樓四樓 D403 教室		
准考證號碼	2080001~2080023		
報考人數	23 人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及「<u>准考證</u>」,以備查驗身份,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2. 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到達考場外報到,考前 5 分鐘始得進場並聽取考試注意事項。<u>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</u>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3. 依現場命題實作,本校提供紙張、材料、設計桌椅,其餘工具請考生自備。(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)4. 所有立體構成需運用本校所提供之造形材料進行作業。(不得使用其他非本校提供之造形材料)5. 考生需自行攜帶工具,物品如下:(1)製圖用具(2)彩繪用具(3)剪刀、美工刀(4)切割墊板(5)鋸、切、雕、塑、磨、剪鉗工具(6)膠合材料6. 考畢將試題、試卷、作品置於桌面不得攜出試場,由監考人員收齊並點收無誤後,才能離開。7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:陳瑩娟助教,電話:(02)2272-2181 轉 2112。		
考試時間表	08:50	08:55	09:00~12:00
	報到	進試場	術科考試